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撤销登记决定书

淮开行审撤决字〔2026〕003号

当事人：淮安市安宏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MA226LQX8M

我局于2026年01月12日收到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淮开检行政违法行为监〔2026〕1号），提出：淮安市安宏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恶意注销公司登记逃避法律义务的情形，建议依法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安宏公司存在隐瞒重要事实的，应当撤销安宏公司注销登记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我局根据来函指派工作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工作人员调取淮安市安宏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在安宏公司申请公司注销登记之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已就安宏公司涉嫌大气污染行政立案，并开展调查，调查中发现，安宏公司涉嫌刑事犯罪，遂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刑事侦查。我局初步认为淮安市安宏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存在隐瞒涉嫌刑事犯罪等重大违法事实，恶意注销公司登记逃避法律义务的情形。

我局工作人员多次与淮安市安宏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杨国梁和委托代理人刘爱明进行联系，杨国梁无法联系，刘爱明表示不知情。

我局于2026年01月16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公示，截止2026年03月02日公示期满，未收到上

述经营主体、股东、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委托代理人的任何反馈。

基于上述事实，我局认为，淮安市安宏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申请注销登记时，隐瞒涉嫌刑事犯罪等重大违法事实，存在恶意注销公司登记逃避法律义务的情形，属于隐瞒重要事实骗取注销登记的行为。

我局于 2026 年 03 月 03 日对淮安市安宏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作出《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淮开行审听告字〔2026〕003 号）。因无法通过该经营主体的住所取得联系，该公司目前下落不明，相关文书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的方式送达。我局于 2026 年 03 月 03 日分别向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住所、股东住所邮寄，截至 2026 年 03 月 10 日前均被退回，无法通过邮寄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03 月 10 日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依法对该经营主体公告送达《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淮开行审听告字〔2026〕003 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五日内，该经营主体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综上，淮安市安宏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申请注销登记时，隐瞒重要事实骗取注销登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淮安市安宏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4 日的注销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撤销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04月16日

